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哈立德·阿勒瓦菲先生(沙特阿拉伯)

一. 引言

1. 2008年9月19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分项，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08年10月22日至24日和28日至30日，第三委员会第20次至25次和第28次至31次会议就该分项与分项64(b)和(e)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11月6、11和21日第38、39和45次会议上审议了提案，并就分项64(c)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见A/C.3/63/SR.20-25、28-31、38、39和45)。
3. 委员会在这一分项下收到的文件见文件A/63/430。
4. 在10月22日第20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委员会上发言，并与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贝宁、黎巴嫩、加拿大、中国、埃及、列支敦士登、智利、苏丹、阿根廷、俄罗斯联邦、新西兰、泰国、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尔及利亚、瑞士、马来西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古巴的代表进行了对话(见A/C.3/63/SR.20)。

* 委员会关于这一项目的报告分六部分印发，文号为A/63/430和Add.1-5。



5. 在 10 月 23 日第 22 次会议上,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陈述, 并与缅甸、阿根廷、加拿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新西兰、日本、澳大利亚、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美利坚合众国、捷克共和国和泰国代表进行了对话(见 A/C. 3/63/SR. 22)。

6. 在同一次会议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陈述, 并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大韩民国、日本、美利坚合众国、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法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进行了对话(见 A/C. 3/63/SR. 22)。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 3/63/L. 26

7. 在 11 月 11 日第 39 次会议上, 法国代表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 介绍了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 3/63/L. 26)。其后,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萨尔瓦多、格鲁吉亚、黑山和土耳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 在 11 月 21 日第 44 次会议上, 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 在同一次会议上, 法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63/SR. 44)。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 日本和新加坡代表发了言(见 A/C. 3/63/SR. 44)。

11. 此外,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 并以 95 票对 24 票、62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3/L. 26(见第 29 段, 决议草案一)。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

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反对: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俄罗斯联邦、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赞比亚。

1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尼泊尔、马来西亚、缅甸、巴拿马、厄瓜多尔、埃及、古巴、安提瓜和巴布达和哥伦比亚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印度尼西亚、越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中国、巴西、白俄罗斯、印度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见 A/C. 3/63/SR. 44)。

B. 决议草案 A/C. 3/63/L. 33 和载于文件 A/C. 3/63/L. 71 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

13. 在 11 月 11 日第 39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

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63/L.33)。其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土耳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4. 在11月21日第44次会议上，有关人士提请委员会注意载于文件A/C.3/63/L.71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缅甸代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16条，提出暂停辩论该决议草案的动议。

16. 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赞成该动议；挪威和新西兰代表发言反对该动议。

17. 该动议以90票对54票、34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被否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不丹、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

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伯利兹、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多米尼克、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8. 在同一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对决议草案案文作口头订正如下：执行部分第3(f)段案文如下：

“缅甸邻国及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为支持秘书长的斡旋工作发挥作用，并鼓励其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改为新的一段如下：

“缅甸邻国及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为支持秘书长的斡旋工作发挥作用，并鼓励在这方面继续和加强努力”。

19. 在同一次会议上，缅甸代表发了言(见 A/C. 3/63/SR. 44)。

20. 在 11 月 21 日第 45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并以 85 票对 29 票、63 票弃权的結果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 29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結果如下：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

¹ 尼日尔代表其后表示，他的代表团本打算弃权。

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反对: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俄罗斯联邦、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多米尼克、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21. 巴巴多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马来西亚、埃及、泰国、厄瓜多尔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发了言；白俄罗斯、巴西、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日本、哥斯达黎加和缅甸的代表在表决后发了言(见 A/C.3/63/SR.45)。

C. 决议草案 A/C.3/62/L.40

22. 在11月6日第38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新西兰、荷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

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63/L.40)。其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3. 在11月21日第45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16条，提出暂停辩论该决议草案的动议。

24. 巴基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发言赞成动议；加拿大和澳大利亚(还代表安道尔、圣马力诺、列支敦士登、冰岛、挪威、大韩民国、帕劳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代表发言反对动议。

25. 该动议以81票对71票、28票弃权被否决。表决结果如下：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² 阿根廷代表其后表示，他的代表团本打算投反对票。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科特迪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牙买加、约旦、莱索托、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6. 在同一次会议上，加拿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见 A/C.3/63/SR.45)。

27. 此外，在第 45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并以 70 票对 51 票、60 票弃权的結果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3/L.40(见第 29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

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里、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

28. 白俄罗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代表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埃及、厄瓜多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尼加拉瓜和古巴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日本和巴西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见A/C.3/63/SR.45)。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9.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重申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 《儿童权利公约》²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 的缔约国，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这是该国参与人权领域国际合作事务的信号，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缔约国的四项条约的条约监测机构的结论意见，最近的一项是 2005 年 7 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结论意见，⁴

赞赏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协作改善该国健康状况，并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协作提高儿童教育质量，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最近请求世界粮食计划署增加粮食援助，并同意扩大准入和改善工作条件，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已经开始就可能恢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该国的活动进行协商，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73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4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67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6 日第 2003/10 号、⁵ 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2004/13 号⁶ 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1 号决议⁷ 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102 号决定⁸ 和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¹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³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0/38)，第二部分，第 26 段至第 76 段。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⁶ 同上，《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⁷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Corr. 1 和 2)，第二章，A 节。

月 27 日第 7/15 号决议，并铭记国际社会必须加强协调努力，使这些决议得到执行，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⁹ 对他没有被允许访问该国和没有得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的合作感到遗憾，又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 62/167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综合报告，¹⁰

注意到朝韩之间对话的重要性，这一对话可通过保障出入等手段，促进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

1. **表示非常严重关注：**

(a) 持续不断有报道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系统、普遍和严重侵犯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其中包括：

(一) 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不人道的拘留条件、公开处决、法外拘留和任意拘留；缺乏适当法律程序和法治，包括缺乏公正审判的保障和独立的司法机关；以政治和宗教理由判处死刑；劳改营为数甚多，强迫劳动情况普遍；

(二) 被驱逐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状况，以及对遣返回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施加的处罚，这些处罚导致拘留、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死刑；在这方面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不推回难民的基本原则，人道地对待寻求避难者，并确保他们无阻碍地接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以改善寻求避难者的处境；

(三) 通过对行使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的人及其家属进行迫害等方式，全面严格限制思想、良心、宗教、意见和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平等获取信息；

(四) 对每一个希望在国内自由往来和出国旅行的人施加限制，包括处罚未经许可离境或试图离境的人或其家属，以及处罚被其他国家送回的人；

(五) 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导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众，特别是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在内的属于弱势群体的人营养严重不良，普遍存在健康问题，生活困苦；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1/53)，第二章，B 节。

⁹ 见 A/63/322。

¹⁰ A/63/332。

(㉞) 继续侵犯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为卖淫或强迫婚姻目的贩运妇女以及偷运妇女，强迫其接受人工流产，使其遭受基于性别的歧视和暴力；

(㉟) 不断有报道指出，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特别是使用集中营和采取强制措施剥夺残疾人自由而负责地决定生育子女数目和生育间隔的权利；

(㊱) 侵犯工人权利，包括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 承担的义务，尊重自由结社和集体谈判的权利和罢工的权利，也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² 承担的义务，禁止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以及禁止让儿童从事有害或危险的工作；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拒绝承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拒绝与他合作，尽管人权理事会第 7/15 号决议延长了这项任务；

2. **重申十分严重关注**引起国际关切的以强迫失踪形式出现的绑架外国人问题依然没有得到解决，这侵犯了其他主权国家国民的人权，在这方面强烈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通过现有渠道等途径，以透明的方式紧急解决这个问题，包括确保立即送回被绑架者；

3. **注意到**该国寻求人道主义援助的意愿，但对其严峻的人道主义状况**表示极为深切的关注**，由于资源调用不当，没有用来满足基本需求，再加上自然灾害频繁，这种状况更加严峻，特别是产妇和婴儿普遍营养不良，尽管这种情况最近有所改善，但仍然影响众多儿童的身心发展；在这方面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预防和补救行动；

4. **赞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迄今开展的活动，尽管获取信息的机会有限，他仍不断努力完成任务；

5. **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在这方面：

(a) 除其他外，全面执行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上述决议规定的措施以及联合国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建议，立即终止上述系统、普遍、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

(b) 保护居民，处理有罪不罚问题，并确保由独立司法机构依法惩处应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

(c) 解决导致难民外流的根源问题，起诉通过偷运人口、贩运人口和敲诈等手段剥削难民的人，但不将受害人视为罪犯，并确保被驱逐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受到人道的待遇，不受任何形式的处罚；

(d) 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允许他完全自由无阻地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充分合作；

(e)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一起，参与高级专员近年来在人权领域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以改善该国境内的人权状况，并为人权理事会将在2009年进行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普遍定期审查做准备；

(f) 同国际劳工组织开展合作以期大幅改善工人的权利；

(g) 继续并加强同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的合作；

(h) 遵守承诺，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入，采取措施允许人道主义机构按照人道主义原则、根据需要向全国各地公平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确保人民获取适足粮食，并执行粮食保障政策，包括推广可持续农业；

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为此目的请秘书长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提出全面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

决议草案二 缅甸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并回顾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有责任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又重申大会以往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2 号决议，重申人权委员会以往各项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10 月 2 日 S-5/1 号、³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3 号、⁴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1 号⁵ 和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4 号决议，⁶

欢迎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10 月 11 日和 2008 年 5 月 2 日通过的主席声明，⁷

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⁸ 及其口头陈述，以及缅甸政府同意特别报告员于 2007 年 11 月进行四年中的首次访问，并在新特别报告员任命后不久即于 2008 年 8 月再次访问，并鼓励继续此种访问，又欢迎秘书长提出报告⁹ 和指定一名特别顾问继续执行斡旋任务，并申明完全支持这项使命，

注意到缅甸政府同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社会合作，向受“纳尔吉斯”气旋影响的人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尽管其最初拒绝允许援助进入造成广泛的痛苦，并有可能使更多人丧生，并吁请缅甸政府为了缅甸人民的利益予以合作，允许人道主义援助进入联合国、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及其合作伙伴仍然难以向处境艰难者送交援助的该国所有其他地区，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四章。

⁴ 同上，第一章。

⁵ 同上，第二章。

⁶ 同上，第三章。

⁷ S/PRST/2007/37 和 S/PRST/2008/13；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

⁸ 见 A/63/341 和 A/HRC/8/12。

⁹ A/63/356。

呼吁缅甸政府同国际社会合作，通过采取切实措施，在人权和促成真正民主过渡的政治进程等方面取得切实进展，

深为关注上述决议中的紧急呼吁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声明尚未落实，并强调如果在落实国际社会这些呼吁方面缺乏重大进展，缅甸的人权状况将会继续恶化，

1. **强烈谴责**第 62/222 号决议以及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各项决议所述的持续系统地侵犯缅甸人民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

2. 尤其对以下各方面**表示严重关注**：

(a) 继续实行强迫失踪，对和平示威者使用暴力，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任意拘留，包括 2007 年镇压和平抗议者导致的任意拘留，再次延长对全国民主联盟总书记昂山素季的软禁，以及包括其他政治领袖、少数民族人士和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政治犯人数依然很多而且越来越多，尽管最近释放了少数政治犯，包括吴温丁；

(b) 继续对行使行动、言论、结社和集会等基本自由严加限制，特别是缺乏独立司法系统和实行检查制度；

(c) 一再针对平民实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d) 缅甸少数民族人士继续遭受歧视和侵犯，军队和非国家武装团体在缅甸克伦邦和其他少数民族邦袭击村庄，导致大批人口被迫流离失所，有关民众的人权受到严重侵犯和其他践踏；

(e) 全国民主联盟和其他政党及一些少数民族的代表无法切实有效参与真正的对话、民族和解以及向民主制过渡的进程；该国的政治进程并非透明、包容各方、自由而公正；起草宪法的既定程序导致事实上将反对派排斥在进程之外；以及缅甸政府决定在人道主义需求非常迫切的时刻，无视自由公正选举的国际标准，在恫吓的气氛中进行立宪公民投票；

(f) 强迫劳动，强迫流离失所，生活条件持续恶化，贫穷增加，影响到全国相当大一部分民众，严重影响他们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享受；

(g) 有罪不罚成风，由于未将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人绳之以法，以致受害人得不到任何有效的补救；

3. **欢迎**：

(a) 秘书长特别顾问对缅甸的访问，并赞赏秘书长的斡旋工作，但注意到 2008 年缅甸政府与这一工作的合作是有限的；

(b) 缅甸政府提交的进展报告，以及在执行国际劳工组织与缅甸政府 2007 年签署的补充备忘录方面迄今所采取的尽管有限的步骤，该备忘录旨在成立一个机制，使强迫劳动的受害人能够寻求补偿；

(c) 缅甸政府提交了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d) 据报告缅甸政府和国际人道主义实体开展的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禽流感工作取得进展；

(e) 建立缅甸问题秘书长之友小组，吁请该小组协助秘书长的斡旋工作，包括协助筹备秘书长的访问，敦促缅甸政府与这一工作充分合作，并鼓励该小组尽全力鼓励政府尊重人权，以和平方式向民主过渡；

(f) 缅甸邻国及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为支持秘书长的斡旋工作发挥作用，并鼓励在这方面继续和加强努力；

(g) 东南亚国家联盟和联合国在与缅甸政府合作，应对“纳尔吉斯”气旋造成的人道主义危机方面发挥了建设性作用；

4. **强烈吁请**缅甸政府：

(a) 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停止对这些自由实施不符合缅甸政府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义务的限制，以及保护该国居民；

(b) 允许对所有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包括强迫失踪、对和平示威者使用暴力、任意拘留、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强迫劳动和强迫流离失所，进行充分、透明、有效、公正和独立的调查，主要是由特别报告员进行调查，并将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以终止侵犯人权而有罪不罚的现象；

(c) 公开被拘留者、失踪人员或强迫失踪人员的下落；

(d) 抓住秘书长斡旋的机会，与斡旋工作充分合作，履行大会规定的其职责，即释放政治犯和就民主过渡开始进行实质性对话；这种合作应包括为特别顾问访问该国提供便利，使其不受限制地接触所有有关方面，包括政权内最高级领导人、人权维护者、少数民族代表、学生领袖和其他反对派组织，并参加为民主改革和充分尊重人权取得切实进展的真正而富有成果的进程；

(e) 全面执行特别报告员、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往各项建议；

(f) 停止进行有政治动机的逮捕，毫不拖延地无条件释放被任意逮捕和拘留者以及所有政治犯，包括昂山素季、全国民主联盟其他领导人、88年代学生运动领导人、少数民族领导人和所有因2007年9月抗议而被拘留的人士；

(g) 解除对所有人和平从事政治活动的一切限制，特别是通过保障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包括媒体的自由和独立，以及确保缅甸人民不受阻碍地获得媒体信息；

(h) 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同意其在即将对缅甸的访问中充分、自由、不受阻碍地出入，以监测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确保与特别报告员或任何国际组织合作的人士不受任何形式的恫吓、骚扰或惩罚；

(i) 确保联合国、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及其合作伙伴能够及时、安全、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进入缅甸所有地区，包括冲突地区和边境地区，并与这些行为体充分合作，以确保全国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均能得到人道主义援助；

(j) 立即制止各方违反国际法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加大措施力度，确保儿童免受武装冲突之害，并努力与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进行协作；

(k) 采取紧急措施，终止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针对平民采取军事行动、武装部队成员持续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以及把特定少数民族的成员作为目标；

(l) 终止系统地强迫大批民众在自己的国家里流离失所的行为和导致难民涌入邻国的暴力行为，并遵守停火协议；

5. 吁请缅甸政府：

(a) 允许所有政治代表和少数民族代表不受限制地充分参与政治过渡进程，为此目的不再拖延地恢复与各政治行为体的对话，包括全国民主联盟和少数民族代表；

(b) 通过对话与和平手段，争取立即停止和永久结束与缅甸所有少数民族的冲突，让所有政党和少数民族代表充分参与包容各方并能取信于民的民族和解、民主化和建立法治进程；

(c) 允许人权维护者不受阻挠地开展活动，并确保其开展活动时的安全保障及行动自由；

(d) 不要限制获得缅甸人民提供的信息和这些信息的流通，包括通过开放使用因特网和移动电话服务提供的信息；

(e) 履行恢复司法机构独立和适当法律程序的义务，它们目前的状况不符合国际人权法，并确保监狱中的惩戒行动不构成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确保拘留条件在其他方面也符合国际标准；

(f)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对话，以期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g) 更积极地消除使用强迫劳动并加强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有效落实为接收强迫劳动投诉而建立的国家机制，包括允许国际劳工组织在缅甸散发有关该机制的宣传材料；

(h) 恢复其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人道主义对话，允许该委员会根据授权开展活动，特别是允许该委员会接触被拘留人员和进入境内武装冲突地区；

6. **请**秘书长：

(a) 继续进行斡旋，并继续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同民主和人权组织和相关各方，讨论人权状况、向民主制的过渡和民族和解进程，并就此向缅甸政府提供技术援助；

(b) 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便特别顾问和特别报告员能够充分有效协调地完成任任务；

(c) 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以及人权理事会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

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和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¹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其以往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68 号决议，

1. **注意到** 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62/168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³ 其中着重提到广泛的一系列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法律和体制漏洞以及保护人权的障碍，并讨论了若干领域的一些积极发展；

2. **严重关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各种严重侵犯人权行为，除其他外涉及：

(a) 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笞刑和断肢；

(b) 在没有国际公认保障措施的情况下继续经常实行处决，包括公开处决和处决少年犯；

(c) 被关押在监狱的人继续面临以乱石砸死的刑罚；

(d) 逮捕和暴力镇压行使和平集会权利的妇女并将她们判刑，恐吓维护妇女人权的人，并在法律和实践继续歧视妇女和女孩；

(e) 变本加厉地歧视得到承认或没有得到承认的在宗教、族裔、语言或其他方面属于少数的人，除其他外包括阿拉伯人、阿泽里人、俾路支人、库尔德人、基督教徒、犹太人、苏非派人和逊尼派穆斯林以及维护他们权益的人，并在其他方面侵犯其人权，尤其是利用国营新闻媒体攻击巴哈教徒及其信仰；有越来越多的迹象表明国家在查找和监视巴哈教徒，不让巴哈教徒上大学和谋求经济生存；未经起诉或在无法律代表的情况下逮捕和拘留七名巴哈教领导人；

(f) 不断系统地对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意见和表达自由严加限制，包括对新闻媒体、互联网用户和工会严加限制，进一步骚扰、恐吓、迫害伊朗社会各阶层的政治反对派人士和人权维护者，包括逮捕和暴力镇压劳工领袖、和平集会的劳工和学生，特别是在 2008 年议会选举进程中进行逮捕和镇压；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A/63/459。

(g) 对宗教和信仰自由实行严格限制，包括在拟议的刑法草案中强制规定对背教者判处死刑；

(h) 始终不尊重适当法律程序权利，侵犯被拘留者权利，包括系统和任意地使用长期单独监禁；

3.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处理秘书长报告中着重提到的各项实质性关切，回应大会以往各项决议中发出的关于采取具体行动的呼吁，并在法律和实践中充分尊重其人权义务，特别是：

(a) 在法律和实践中，消除断肢、笞刑以及其他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b) 在法律和实践中，废止不尊重国际公认保障措施的公开处决和其他处决；

(c) 按照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⁴ 第 37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⁵ 第 6 条承担的义务，废止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的处决；

(d) 废止以乱石砸死的处决方法；

(e) 在法律和实践中，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

(f) 在法律和实践中，消除对得到承认或没有得到承认的在宗教、族裔、语言或其他方面属于少数的人的一切形式歧视，不在其他方面侵犯其人权，不因个人宗教信仰而对其进行监视，确保少数群体在接受教育和就业方面享受与所有伊朗人相同的机会；

(g) 除其他外，执行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6 年的报告，⁶ 该报告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如何让巴哈教徒享有自由提出了建议；

(h) 终止骚扰、恐吓和迫害政治反对派和人权维护者，包括释放被任意监禁或因政治意见而被监禁的人；

(i) 维护享有适当法律程序的权利，终止侵犯人权行为不受处罚的现象；

4.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讨论的各种积极然而有限的进步、发展和步骤，但对法律和实践上仍有许多此种步骤尚未采取感到关切；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⁵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⁶ 见 E/CN.4/1996/95/Add.2。

5. **进一步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改善其在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方面不尽人意的记录，方式包括依照所承担的义务向其已成为缔约国的各项文书的条约机构提出报告，与所有国际人权机制充分合作，包括便利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访问其领土，并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继续探索在人权和司法改革方面与联合国、包括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包括其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的最新情况报告；

7. **决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